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处理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